

工程维修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公安厅

甲方授权人：

地址：西安市凤城二路十九号

联系方式：029-86165332

乙方：陕西盛元世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人：周家纬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翡翠明珠6号楼

联系方式：187298777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公安厅日常维修项目进行维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修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厅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凤城二路19号
3. 维修范围：厅机关1号楼3.4层过道粉及线路改造及办公用房零星维修项目。

二、维修期限

1. 本维修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12]小时内响应，并在[1]天内到达现场开始维修工作。

2.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维修期限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及

三、维修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维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维修施工，确保维修后的工程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

2. 验收方式：维修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维修工程竣工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期限计入维修期限。

四、维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维修费用：本维修工程采用含税[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维修总费用为人民币[66055]元（大写：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维修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因维修工程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

2. 支付方式：

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维修费用，即人民币[66055]元（大写：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整）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维修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3. 为乙方的维修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协助，如提供施工

场地、水电接入等，但乙方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

4、在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接收维修工程。

5、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或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下达两次停工整改通知后，甲方可以直接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范围、期限、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维修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2、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维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工程施工进场时，乙方应制定相关防火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和用具；如需使用明火，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注意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使用，并安排有资质的电工负责。

4、在维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新的问题或需要变更维修方案，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导致维修费用增加或维修期限延长的，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维修工程竣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整洁。

6、在质量保修期内，对维修工程承担免费保修责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响应，并在[1]天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因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

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定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维修工作，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程，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维修总费用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乙方应按照维修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逾期完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维修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返工导致维修费用增加或维修期限延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返工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维修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附件以及开展本项目项下所有文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首页填写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件、材料可以直接送达。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人：王晨
(10.27)